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网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等六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国微电子合共96.4878%的股份;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5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后续安排收购国微电子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144万股股份(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3.5122%)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空间,快速进入特种集成电路领域,同时获得集成电路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所持有的国微电子的96.4878%的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36号),本次评估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微电子96.4878%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599.60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13,186.95万元,增值额为98,587.35万元,增值率为675.2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公司与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113,186.95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5,785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较评估价值增值2.3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国微投资、天惠人投资、鼎仁投资、弘久投资、韩雷、袁佩良六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7月12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98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配套融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同方国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2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98元/股。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同方国芯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8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5,785万元,以20.9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国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5,188,274股,具体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同方国芯
股 票 代 码:002049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国微研发大楼一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国微研发大楼一楼
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F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F室
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B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B室
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C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C室
韩雷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厦四楼
袁佩良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15号国微研发大厦六楼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待定)

二〇一二年八月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股)
1	国微投资	19,641,261
2	天惠人投资	12,344,661
3	弘久投资	11,833,930
4	鼎仁投资	6,433,912
5	韩雷	3,348,126
6	袁佩良	1,586,384
合计		55,188,274

本次交易中,同方国芯拟募集配套资金3.50亿元,以18.8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3.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微电子将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为了全资持有国微电子股权,将以与本次交易相同的价格收购李祥、谢文刚、宫俊、钱德春、叶劲松、邓玉良、游权、陈艳琼、田海林、冀力强、蒋锚艳和冯媛媛合共持有的国微电子144万股股份(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3.5122%),交易金额为4,214.64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115,785万元,上市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4.64亿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并已超过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额的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均不是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同方国芯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同方国芯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同方国芯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七、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国微电子均已编制了2012年7-12月及2013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2141号),国微电子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443.06万元、8,600.35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214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国芯201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17,987.69万元,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20,542.83万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同方国芯、国微电子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八、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7,627.59万元、8,600.36万元、11,533.20万元、14,770.99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599.69万元、7,897.91万元、10,526.01万元、13,757.56万元。本次盈利预测含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标的公司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项目验收完毕后的递延收益部分所转入的营业外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预测数,则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对本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果补偿期限内因方国芯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同方国芯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同方国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资产出售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同方国芯将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同方国芯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同方国芯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资产出售方,各资产出售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同方国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同方国芯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方国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日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同方微电子	指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微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微投资	指	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天惠人投资	指	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	
弘久投资	指	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	
鼎仁投资	指	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	
国微科技	指	深圳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国微技术	指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国微电子	指	成都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国微科技	指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持有的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共96.4878%的股权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微投资等六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国微电子合共96.4878%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同方国芯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同方国芯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7月12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与同方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报告书	指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卓华大信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集成电路、IC、芯片	指	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无工厂模式、FABLESS	指	无芯片制造、封装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芯片制造、封装和(或)测试外包给专业的制造、封装和(或)测试厂商。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整合元件企业运营模式,该类公司采用垂直布局,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业务环节,形成一体化的完整运作模式。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芯片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芯片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	
测试	指	主要是在特种集成电路上运用各种方法,检测那些在制造过程中由于物理缺陷而引起的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是集成电路制造中不可缺少的工程之一。	
ASIC/SoC	指	集成电路设计从晶体管的集成发展到逻辑门的集成,现在又发展到IP的集成,即SoC(System-on-a-Chip)设计技术。SoC可以有效地降低电子/信息系统产品的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是未来工业界将采用的最主要的产品开发方式。	
可编程器件	指	可编程逻辑器件的两种主要类型是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和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CPLD)。	

(下转A39版)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2-04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公告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1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披露了预计2012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170%至200%,其中同期业绩是以本公并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前,公司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71,773.53元为依据测算。

鉴于2012年5月,公司收购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规定,本公司合并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后应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追溯调整后口径计算,公司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96,118.65元,其中经审计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7052.43万元。调整前后利润变动情况见下表。

	调整前	调整后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0% 至 200%	-25.11% 至 -16.78%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09 至 8,122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71,773.53	97,596,118.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以合并之前同方国芯(原名晶源电子)的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测算依据。	公司的集成电路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但因石英晶体业务受国际市场需求放缓、原材料与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以及人民币升值的影响,盈利水平较同期大幅下降。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2-04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微电子获得社保卡芯片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微电子")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出具的芯片产品备案的复函,同方微电子的THC26E05C芯片符合《社会保障(个人)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备案。这标志着同方微电子的这款芯片产品入围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名单,取得了社会保障卡芯片的资质。

THC26E05C是一款采用8位CPU的接触式智能卡芯片,拥有32KB容量的EEPROM(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具备国密/DES/3DES/RSA等丰富的安全算法,并获得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布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EAL4+)。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2-042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六名股东。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它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36号),本次交易标的国微电子96.4878%股权的评估值为113,186.32万元,交易作价为115,78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20.98元。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88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5,785万元,以20.9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国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5,188,274股。

(2)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3.50亿元,以18.8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3.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国微投资、天惠人投资、弘久投资、鼎仁投资、韩雷、袁佩良分别以其持有的国微电子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5,785万元,以20.9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国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5,188,274股,具体况如下: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元
(1)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1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2元
(3)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元
(4)	发行价格	2.04元
(5)	发行数量	2.05元
(6)	认购方式	2.06元
(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7元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元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10)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0元
(11)	募集资金用途	2.11元
(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元
议案3	《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国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国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股东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15:00至2012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一: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	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认购方式			
(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1)	募集资金用途			
(12)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国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国微电子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2-043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韩雷、袁佩良六名股东。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它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36号),本次交易标的国微电子96.4878%股权的评估值为113,186.32万元,交易作价为115,78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20.98元。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88元/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5,785万元,以20.9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国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5,188,274股,具体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股)
1	国微投资	19,641,261
2	天惠人投资	12,344,661
3	弘久投资	11,833,930
4	鼎仁投资	6,433,912
5	韩雷	3,348,126
6	袁佩良	1,586,384
合计		55,188,274

本次交易中,同方国芯拟募集配套资金3.50亿元,以18.8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3.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